

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7月8日(星期五)上午10:00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7月8日(星期五)上午10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8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7日15:00至2016年7月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柯维龙先生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，代表股份158,754,19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.136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，代表股份158,699,19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.1223%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



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 5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为 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5,779,66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0888%。

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5 人出席会议（4 人亲自出席，独立董事黄兴李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张乐忠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），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均出席本次会议；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其他高管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攀、张东晓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699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4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724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14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699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4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724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14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(1) 《关于增补柯静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①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699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4%；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同意 15,724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15%。

②表决结果：柯静女士增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(2) 《关于增补柯诗静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①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699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4%；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同意 15,724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15%。

②表决结果：柯诗静女士增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(3) 《关于增补江承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①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699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4%；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同意 15,724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15%。

②表决结果：江承艳先生增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(4) 《关于增补范荣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①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699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724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1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85%。

②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攀、张东晓见证，见证律师认为：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签字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